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蔡銘璋	服務機	1.台灣中海	由股份有限公司		職稱	1.副所長
配	偶及未	成年子	女	配	偶及未	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名
配偶	5	 張依霖		子女		蔡〇瑄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٠		: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	名 稱	股	股 數	垂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	註
	215	<i></i>	411-3		<i>**</i> 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山頂	79.5	IB BOM M M	((期	間	或	內	容)	,IMI	4
鴻海		8,229	٠			10	蔡銘璋	出	售(3 {	固月內	<u>ال</u>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蔡銘璋

通知日期:107年04月02日